**合同**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蓝田县农村农业局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范围

附件2—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3-其他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合同草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5)“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

4.1 详见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5.违约责任**

5.1 详见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6.款项结算**

6.1 详见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7.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⑴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2.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